

师德师风简报

2024年第8期

中共闽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编

2024年10月14日

本期导读：

【典型案例】

师德教育之警示案例分析（八）

【典型案例】

师德教育之警示案例分析（八）

一、警示案例

案例 1：某高校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。刘某某利用担任学院学工办副主任、辅导员、班主任等职务便利，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，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 77 万余元。

案例 2：某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。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，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、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。

二、案例分析

案例 1 中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二、第九项规定。案例 2 中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九项规定。二、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

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九、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三、处分结果

案例 1：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，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、免职等处分，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，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。

案例 2：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给予其政务降级、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，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。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。

四、案例启示

案例中的老师利用职务之便，违规侵占学生财物或挪用公共经费，这些行为严重违背了教师职业道德，损害了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人民教师无上光荣，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，爱惜这份职业，严格要求自己，不断完善自己。做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，有热爱教育的定力、淡泊名利的坚守。”作为教师，应当秉持清正廉洁之心，时刻保持自重、自省、慎独、慎微，严格遵守党纪法规，面对诱惑不动摇，杜绝违规侵占、挪用经费的行为。应当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做学生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大先生，成为被社会尊重的楷模，成为世人效法的榜样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抄送：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各单位。
